

边疆的视角
中国西南
环境史研究

周琼 /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边疆的视角：中国西南环境史研究 / 周琼著. —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23.9
ISBN 978-7-5528-1361-6

I. ①边… II. ①周… III. ①环境—历史—研究—西南地区 IV. ①X-092.7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118991 号

边疆的视角：中国西南环境史研究
BIANJIANG DE SHIJIAO ZHONGGUO XINAN HUANJINGSHI YANJIU

策 划：唐 舰
责任编辑：郑 伟
责任校对：金 达 陈 宇 彭清霞 沈钰婷

出 版 人：张 玮
出版发行：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印 制：天津市天办行通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2023 年 9 月第 1 版 202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18.25
字 数：383 千字
定 价：98.00 元



周琼

1968年生，云南姚安人，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灾害史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云南省彝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史学会医疗史专委会理事、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西南少数民族灾害文化数据库建设”（17ZDA158）首席专家。

主要从事环境史、灾荒史、灾害文化、生态文明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6个、国际横向项目3个、省部级重大项目子项目4个。《清代云南瘴气与生态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清前期重大自然灾害与救灾机制研究》（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入选2006年、2019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获云南省第12届（2008）、第16届（2012）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云南省2012年高校古籍整理研究第二届优秀成果一等奖。在《民族研究》《清华大学学报》《清史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史学集刊》等刊物发表论文90余篇。

前 言

审视全球漫长的环境史，整体环境史与局部、区域环境史的研究，即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探讨，在任何学术问题的研究中，都是不可或缺的视角。中国整体环境史的研究及学科体系的建立，也不能缺少区域的、局部的研究成果，虽然这会有碎片化的嫌疑，但无数个碎片化的综合呈现，就会离整体的、客观的、真实的整体环境史，更近一步。

从生态命运共同体的角度出发，区域环境史是整体环境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生态文明建设视角中生态安全屏障的角度而言，区域尤其是西南环境史的研究，具有个案及代表性价值。无论是从整体与局部、从中心与边缘的关系看，还是从西南边疆物种多样性与生态脆弱性的特征看，或者是从生态边疆的日渐打破与模糊化、生态物种的减少及不可避免的灭绝趋势，生态系统的中心与边界关系的互换及颠倒等视角看，该研究都是不能被忽视的。当然，如果从西南位于中国、全球生态及物种特殊性的视角而言，我们对西南地区环境史的思考及研究，就会带着区域及边界的印迹。但这个印迹，是环境史研究中值得关注和系统探讨的，即便对很多问题的思考及探讨是浅显简单的，作为学科的建设、学术的初步探索及进一步的研究，也依然是值得的。

本书有幸得到杨林教授“云岭学者”项目“中国西南边疆发展环境监测及综合治理研究”（编号：201512018）的资助。著者把10余年来对西南边疆环境史研究中一些简单、浅薄的思考集中整理出来，根据西南边疆生态环境及民族构成与分布的特殊性，从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视角，审视和探索西南环境史研究的一些基本问题及特殊案例。同时，把自己在不同时段的一些零散的思考，集结成一个整体呈现，既能深入理解来自生物多样性暨生态脆弱性、敏感性区域的环境史学科建设的目标任务及其具体问题的探索性、基础性研究，也能体现自己在环境史学这个博大浩瀚的领域里学习、思考及成长的心得暨学术史的片段，冀望能在此基础上发挥引玉之砖的效能，助力于区域环境史、中国环境史学及生态文明建设史的研究，为西南环境史的选题及路径研究提供基本的思考方向及研究路径。

根据既往研究的成果内容，本书分为上篇、中篇、下篇三个部分。上篇是环境史学的宏观问题的浅见，主要以环境史研究的基本理论问题为核心，探讨环境史学的基础问题，即个人对环境史的定义、研究对象、研究理论与方法，西南环境史史料的特点及运用以及环境史研究的起源与发展等问题的最初思考。中篇是环境史学微观问题的呈现，即主要是以西南环境史研究中的具体问题为重点，集中青铜时代图像史料包含的环境史信息，生态疆界的内涵及其形成、变迁与重建生态边疆的意义，并从现实问题的关注中，探讨这类作为新时期典型环境灾害、特殊历史背景下跨区域灾害、长时段旱灾背后深层的自然及人为致灾因素，结合历史环境变迁及其后果的滞后性特点，进行详细探讨；同时也对西南地区的自然及环境原因进行分析，如对明清时期土司制度的建立、持续与区

域生态环境的关系进行了分析，着重梳理了西南土司制度长期存在的自然及环境基础，从土司地区人们长期与环境的互动方式，探寻西南边疆地区良好生态环境持续演进的制度原因。下篇是近代化以来环境史学中特殊的变迁历史及环境保护、生态治理案例的展现，即主要探讨了西南环境变迁史上的特殊的案例，如清中期后西南地区大量引种玉米、马铃薯等高产农作物导致的生态危机及灾难性后果，梳理了近现代以来西南地区在国际化进程中，所遭受的生态冲击及环境问题以及由此促生的环境管理制度与生态应对机制。明清以来，统治者对西南地区的开发所引发的环境问题以及地方官员及民众萌生的生态危机意识，在基层社会形成了官方及民间制度并行互补的环保模式。这是一种作为特殊时空场域下形成并长期存在、发挥了较好环境效应的环境民主制度的特殊形式，是封建王朝在制度建设采取因地制宜的模式而出现的良好效应，无疑是对目前环境史研究中片面“衰败论”的有力驳斥。

在环境史研究中，确立正确的环境史史观、总结历史上有效的环境制度及其系统研究，是现当代环境保护及修复、生态文明建设尤其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所需要的核心内容。因此，在全球生态整体观、中国生态整体史观的视域下，注重总结历史上生态环境的自然修复及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文化传统及生态场景，探讨西南地区生态环境及其变迁历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无疑是环境史学想竭力呈现的核心观点。因为任何时代的环境史研究，都不可脱离对人类既往命运的经验总结及其原因规律的无穷探究和对未来发展命运的关怀与深切的忧患意识。当然，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叠加，尤其是经济开发方式、科技、制度、生态思想、环境认知、资源利用方式与攫取的态度和行为、环境伦理等人为的要素，无论在任何时代、任何地区，都是环境恶化的加速器及主要推手等老套而又被人们熟悉的论点和史实的挖掘与分析方式，或者是环境破坏论的逻辑思考模式，不仅受到既往环境史研究者的关注，也是环境保护、生态治理及修复过程中的需要，更是公众环境及生态意识觉醒中需要了解的内容。因此，这些现在看来已经过时了的力量及思考路径，不仅不可避免地不同时代及地球的环境史问题的研究及思考中存在，而且也不可避免地在本书的不同章节有所体现。

在中国整体历史发展进程中总是滞后于内地一个时段的西南地区，在内地化的发展模式，环境的变迁也常常以不同的历史横截面相，以延迟一个时段呈现的方式出现在历史书写中，同时也成为中国环境变迁历程中既普遍又特殊、典型的案例，很好地证明了在不同民族及其文化传承区，在不同的历史时段，如果采用了类似的生产及生存方式，习传了对生态环境及资源认知、利用的惯有模式，那么，生态环境变迁的历史进程及其悲剧性后果，也依然会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出现，并呈现出与人类或普遍或特殊的历史发展进程及其特点、规律高度一致的鲜明特点——环境破坏的悲剧性及灾难性的历史经验及教训，并不会因被人们记取和借鉴而逃过灾难的惩罚，且灾难性结果总是惊人相似地一再出现。这就应验了黑格尔的话：人类从来都不会从历史中吸取教训——这就是世界各地资源开发及生态破坏的恶果一再重演的主要原因。

这除了能证明人类拥有并常常健忘而且还善于原谅自己犯过的错误等本能及固有特性外，也能证明历史学资鉴功能在当代的逐渐、普遍弱化——在生存及发展面前，很少有人真的会从历史教训中吸取经验。因此，一些让人意想不到的生态灾难总是在人们

的不经意间突如其来地出现。虽然生态忧患意识及思想总是不时地冒出头来，但真正去实践，依然还是困难重重。好在生态文明时代的来临，让敬畏自然、爱护环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命运共同体等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在未来有望能使杜牧《阿房宫赋》中“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的环境悲剧不再重演。

反思历史是为了更好的前行。从中国古代历史的轨迹、发展规律及区域社会历史史的视角看，逐渐处于内地化过程中的西南地区的生态变迁的路径、模式及后果，与内地两三百年前就已出现的后果几乎一模一样，即同样的开发与经营理念与方式、同样的生存及发展理念与文化路径，导致了相同的环境破坏及生态危机的后果，是导致历史一次次惊人相似的原因——这是文化传统及思想意识的强大影响力对环境及其要素产生更为强大的作用力的必然结果。人作为环境中的生物个体，其生存及影响下的环境的历史，也是这样。

在当代生态文明建设中，生态环境问题正在由一种局部问题提升为国际安全和国际安全问题，生态安全已然成为国际外交的核心及桥梁。生态安全屏障已经成为国家及区域发展的主要问题，西南地区作为中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点区域，恢复及重建生态边疆，已成为西南生态文明建设中不可忽视的问题。近现代以来，西南地区的生态区域、生态系统的边界一再被打破，且生态系统自然演替能力及规律的日渐崩毁，西南地区的生态边疆一再被破坏，生物多样性在日益严重的物种入侵面前日渐丧失，其生态屏障的作用及功能正日渐薄弱。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南地区的物种入侵、本土物种灭绝、乡土生态系统的崩坏的记载及报道屡屡见诸媒体，这种现象一而再、再而三地在不同区域上演，如果任其发展，其他生态环境类似西南的地区也将面临同样的生态脆弱化及生态屏障丧失的危机。

因此，拥有物种基因库、植物王国、动物王国等等头衔及美誉的西南生态形象，日渐变得遥不可及——很多人担心这些称号最后是否会在不同的地区成为绝响？……因此格外地期待、从内心依然盼望着目前西南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尤其是生态安全及屏障的建设，能够借助国家、政府的主导力量及其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的制度、模式及具体实践措施顺利推行，如生态红线、生态问责、生态责任追究、离任生态审计等前所未有的系列制度的深入推行。这虽然会给相关的环境管理工作带来难以面对及实施的一个个难题，但把环境及生态当做促进社会发展进步、当做文明的标志来做，那一样可以有力阻止各种环境悲剧及生态灾难的发生，给人类一个自我救赎的机会，也给人类一个能够与自然生态共生共存共进的机会。唯有这样，生态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才有可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才不是停留在口头上的愿景。

周 琼

2022年4月

目 录

上篇 中国整体环境史的基本理论与实践

第一章 理论与案例——环境史的定义及基本问题	3
一、明义彰远：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的再思考	3
二、从传统到现代：环境史视域中“灾害”定义的新诠释	8
三、定义探讨及推广案例——环境史专栏	11
第二章 基础与史据——环境史史料的相关问题	15
一、环境史史料的基础——“二重证据”	15
二、区域环境史研究的第三重证据——田野调查资料	18
三、区域环境史研究的第四重证据——非文字史料	21
四、区域环境史研究的第五重证据——跨学科资料	23
五、环境史料的特点	26
六、环境史料的具体应用	30
第三章 方法与拓展——环境史多学科交叉研究法及实践	33
一、环境史与多学科交叉研究法	33
二、环境史研究中突破文献研究法的必要性	35
三、田野调查及非文字史料对文献的补充	38
四、环境史多学科交叉研究法的扩展与延伸	41
第四章 生态命运共同体——“中国—全球”生态整体观	43
一、环境史学科名称及内涵的再探讨	43
二、中国环境史及环境史研究起源问题的再探讨	49
三、全球环境整体史观的构建及研究	56
四、结论	60
第五章 承继与开拓——环境史研究向何处去？	63
一、中国环境史学的斐然成就	63

二、中国环境史研究的困境及其创新·····	72
三、承继与开拓：中国环境史学研究路在脚下·····	80

中篇 中国西南环境史的特殊性与普遍性

第六章 古代生态记忆——青铜时代西南的环境史·····	85
一、虚妄与真实：图像史料对应的生物信息·····	85
二、图像与存在：青铜图像中的动物及环境状况·····	92
三、互证与补充：文献对应的图像生物信息·····	101
四、图像史料开辟环境史新领域·····	105
第七章 制度与发展——元明清西南土司制度与生态环境·····	109
一、制度与生态环境·····	109
二、土司制度与边疆、民族地区生态环境的互动关系·····	111
三、土司制度下良好生态环境持续演进的原因·····	117
四、结论·····	122
第八章 生态与安全——近现代物种入侵与生态边疆的凸显·····	123
一、生态边疆的内涵：生态界域中的疆界线·····	123
二、传统生态边疆形成的自然原因·····	127
三、生态疆界变迁的原因及后果·····	131
四、生态边疆的重建及意义·····	136
五、结论·····	139
第九章 经验与教训——滇池治理和西畴石漠化治理·····	141
一、20世纪以来滇池生态修复路径初探·····	141
二、云南西畴生态民主制建设模式初探·····	158
第十章 跨界与回归——边疆环境史学的现代价值·····	173
一、“环境”在边疆史学及学术话语圈中的缺位·····	173
二、内地化进程中独特的边疆生态变迁历程·····	177
三、跨界中的头角初露：近代化以来边疆环境价值的凸显·····	186
四、回归与开拓：边疆环境史学的兴起及研究视域的扩展·····	192
五、余论：边疆环境史学不能忽视整体观照·····	196

下篇 中国西南地区的环境破坏与管理

第十一章 农垦与破坏——清代云南玉米马铃薯的生态史·····	201
一、清中后期玉米及马铃薯在西南的种植·····	201
二、高产农作物种植区的生态变迁·····	206
三、结语·····	212
第十二章 国际化与生态危机——近代西南的环境问题·····	215
一、前近代化时期资源内输政策促导的生态变迁·····	215
二、近代化时期资源开采与经济体制促导的环境变迁·····	218
三、现代化进程中资源开发国际化引发的环境问题·····	221
四、当代国际化进程中经济物种扩大种植导致的生态危机·····	227
五、西南现代化进程中环境问题应对与思考·····	233
六、生态命运共同体理念适时而生——树立全球生态整体观·····	239
第十三章 物种引进与入侵——现代西南的生物危机与管理·····	241
一、近代以来西南边疆地区新物种的引进及生态影响·····	241
二、近代以来西南边疆地区生态管理的起步与发展·····	246
三、近代以来西南边疆地区生态管理的缺陷·····	250
四、构建新型管理制度和重建乡土生态系统·····	254
第十四章 觉醒与保护——西南环境的变迁与保护·····	257
一、西南的生态变迁及环境灾害·····	257
二、历史时期的生态保护措施·····	261
三、历史时期的生态保护思想·····	264
四、结论·····	267
第十五章 维度与弹性——明清西南的官民环保模式·····	269
一、前生态文明时期民族区域生态破坏及环境灾害的促动·····	270
二、明清西南官方与民间生态多维保护机制的建立及发展·····	276
三、民间法制对官方法制的补充·····	282
四、启示及反思·····	287
结语 环境与生态的视角——从疆域边界到生命中心的历史进程·····	291

一、时空转换及其内涵的转变：从领土及政治统治的边疆到生命的中心	291
二、生态文明时代的新理念“自然生命平等观”与生态命运共同体建设中边疆环境的使命	296
三、敬畏自然与尊重生命：边疆环境史学的现实价值及路径的拓展	299
参考文献	301
一、国外环境史著作	301
二、国内环境史著作	303
后记	307



上 篇

中国整体环境史的基本理论与实践

第一章 理论与案例——环境史的定义及基本问题^①

环境史作为一门兼具学术价值及现实意义的历史学新兴分支学科，受到了学界及现实社会的极大关注。因其研究对象、内涵及研究方法、研究路径、研究范式均迥异于传统历史学，因此对其定义、研究对象等基础问题的探讨长期处于争议且依旧模糊、混乱的状态，这与学科蓬勃发展的态势及其学术、现实使命的需求极不相符。由此，思考及厘定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对进一步推动学科的发展及相关问题研究的深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明义彰远：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的再思考

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的准确界定是一个长期困扰环境史学者的问题，学界的观点纷繁复杂，很难统一。美国环境史学家唐纳德·沃斯特认为：“在环境史领域，有多少学者就有多少环境史的定义。”^②事实确实如此，西方学者从不同学科及视角出发，做出了类型及内涵各异的界定，部分观点经侯文惠、包茂宏、梅雪芹、高国荣、雷洪德等学者翻译介绍到中国，对中国环境史的产生及理论思考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成为中国环境史研究起步阶段重要的理论源泉。但历史及文化、制度及思想差异极大的中国与西方，在具体问题及其内涵的思考上存在着极大的不同，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的界定就是较突出的实例。

（一）确定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应注意的问题

我综观中西方学者对环境史的界定，差异极大，表述不一，但从其核心主旨看，多认为环境史是一门研究人与自然相互关系、研究自然发展史及人类的干扰作用的学科，主要探讨自然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人对自然的改造、影响及自然对人类社会反作用的历史。即在关注人与自然这两个中心点相互制约和影响的同时，虽然强调自然的作用及变迁，但多是站在人类本位立场上，不自觉地将自然与人并列作为两个独立的主体进行考量。虽然也有学者从自然科学视角进行了详细的论述，但也只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扩展及延伸。学界对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的各种解读及阐释，与环境史本身所具有的内涵还有很多差距，有很多亟待补充、完善及拓展的空间。作为正在蓬勃发展的学科，其属性、内涵、外延不断调整，逐渐发展完善，但其定义及研究对象的界定亟须明确，使其主旨内容与表述更加贴合。这就应当注意以下四个层面的问题。

^① 本章删改后以《定义、对象与案例：环境史基础问题再探讨》为题，刊《云南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第88—95页。

^② 包茂红：《解释中国历史的新思维：环境史》，《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4年第3期。

首先，应该厘清自然界整体与个体的关系，彻底摒弃不自觉的人类中心主义视角。人与自然的关系无疑是环境史研究的核心，但这个核心只是地球进化及环境发展整体史中的阶段性部分，人也只是自然界中的一个组成要素，只因其社会化及文明程度较高而位居生物界顶端，在某些历史阶段被误认为是自然的主人，但人类并非是非自然界的主体及核心。虽然人与自然在某种层面上会不自觉地被认为是相对独立的个体，但作为整体的自然和作为自然界个体之一的人的关系，是整体和作为整体组成部分的个体的关系。

目前的环境史定义将人与自然作为并列的独立个体看待，研究二者相互影响、制约等关系的论点显然是有局限性的，实质上依然停留在不自觉的人类中心主义的层面上。即便要研究二者的关系，也应该是从研究自然这个整体中不同物类、不同要素及系统相互影响、制约的关系出发，看到人与自然整体中其他物种、类群及要素的相互关系只是自然界不同要素相互关系中很少的一部分，远未囊括自然界的全部组成要素及关系。因为自然界还有很多人力及人类认知所不及的领域及层面，也有很多与人类尚未发生关系的部分，很多已知或未知部分之间也存在不同的制约及影响关系。

因此，确定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应该摆正人类的位置，真正把人作为自然界的个体、组成部分来思考，看到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只是环境史一个侧面的事实。环境史包含的内容远远突破了人与自然关系史这个简单的范畴，其研究对象应该是自然界这个大整体中个体及群体、个体与个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独立存在、发展及相互依赖、影响的历史。

其次，正确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摆脱自然中心论的影响。环境史近年来出现了一个明显的误区，即看重自然某些因素的变迁及其人为动因而一味指责人类及其活动，甚至认为人的存在及其活动都造成了对自然的破坏。这种思考视角无疑陷入了自然中心主义的误区，不仅将人与自然作为两个并列的独立个体对待，还将人置于自然的对立面，不自觉地认为二者是“你存我亡、我存你伤”的关系。这种非此即彼的观念导致了错误的认知结果，即要保持自然的良好及发展，人就不能有任何的活动及开发，这无疑剥夺了人作为自然界组成部分的生存发展权，也剥夺了其在环境中应有的生态位。

人既然是自然生物中的一个组成要素，与其他要素的关系就是自然界众多关系中的一个或几个侧面，与其他生物、非生物要素就是平等、并列的关系。这类关系必然存在良性或破坏性的一面，但不能因为人对自然环境的一些要素造成的不良影响而否定其存在价值。因此，环境史不仅要跳出人类中心主义的桎梏，还要摆脱自然中心主义的束缚，学科定义及其研究结论才能更趋全面、客观和理性。只有将人作为一种生物个体，通过其自身努力，调适、改良自身的生存及发展模式，改变自身生态位的作用方式及其效果，发挥人的能动性，降低人对其他环境因素的不良影响，与其他环境要素平等、协调发展，才能使环境史的发展方向日益向着对自然中每个要素都有利的良性方向进展，环境史定义的客观性才会凸显出来。

再次，应该重新思考及界定环境的内涵及其组成要素。自然界包含生物及非生物，生物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这已经是一个初级的常识。由此引申的另一个常识是，地球生物及非生物都在环境发展变迁史上扮演了重要且不能缺失的角色。除动物、植物

微生物与人类关系存在历时性的发展及变迁是环境史研究的内容外,生物个体、群体的发展史及其相互影响的关系史,也应当是环境史研究中极为重要的内容。除此以外,大气、水、阳光、岩石、土壤、气候等非生物也是重要的环境组成要素,它们对包含人在内的生物存在、发展的作用不可小觑及忽视,其各个体及群体不仅有其发展、变迁的历史,也有相互依赖及影响的关系史,还有与其他生物及人类存在的无我即无他的相互影响的关系史,这些无疑是环境史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性的内容。没有非生物要素,人类及其他生物都不可能存在发展,遑论环境的历史?因此,非生物要素的发展史及其相互关系史、与生物的关系史,应该成为环境史研究的重要内容。

因此,环境史不仅与人类社会的历史密切相关,而且与自然界其他要素的存在、变迁及其关系史状况密切相关。一部客观及完整意义上的环境史,应该是自然界各要素产生、发展、变迁及其相互影响、促动而共同谱写的历史,其定义及研究对象也应从非生物、生物各要素存在及其相互关系发展演变的历史视角进行界定。

最后,既要具有区域性的思维,更要具有全球的视野及胸怀。环境史不仅具有区域性,也具有国家性、民族性及全球性的整体性。因此,环境史既具有整体史的共性,也具有区域史的个性,其定义及研究对象从理论上说,应该具有广义、狭义之分。作为学科发展的基础性命题,环境史学者探索广义、狭义层面上的环境史定义的责任及义务尤显重大。

广义的环境史是宏观的、整体的,具有普遍性、广泛性的特点,即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生态系统等的发展变迁在一定层面、一些要素上具有共性。任何国家、地区的环境史,不可能独立于世界、全球环境史之外,而是全球环境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每个国家、地区在全球环境史范畴内都处于“一个都不能少”的重要位置。因此,环境史的界定,应具有全球的视野及胸怀,关注全球环境共性、普遍性的内容。

狭义的环境史是微观的、区域的,个性特点突出,在具有普遍性特点的基础上,凸显各地自然要素及环境状况的特性,具有差异性及多样性。全球环境要素及发展虽然有共同性,但各地的微观环境状况差异极大,每个区域都“各有千秋”。环境史的界定,在一定程度上应凸显区域性特点,关注微观环境的广泛性及特殊性。

目前,很多学者在中国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的研究中作了积极有益的探索。而在西方环境史及语境影响下发展起来的早期中国环境史,对环境及其历史的思考和界定带有西方史学及现实的浓重色彩,并不完全适用于自然及社会历史发展途径迥异的中国。其他国家及地区套用其定义及理论后,也出现了同样的不适用性,这也是各国本土环境史研究兴起的原因之一。中国的地理位置、土壤、气候、水域、生物种类及其生态系统都有其独特之处,人作为生物个体的起源及发展也独具特点,与西方国家的历史发展、社会文化、思想意识、政治制度、民族、宗教等均有极大差异,西方环境史学者的定义及研究对象是全球环境史的界定及研究的重要基础,但不是唯一标准,只是环境史狭义定义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的新思考

环境史学界积累了众多对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探讨的前期思考及研究成果,虽

然大部分论述及阐释集中在人与自然关系史的范畴内，但也有很多研究涉及自然史的范畴，^①尽管其对自然史的表述还较为模糊、笼统，甚至偏重生物史层面，但对环境史的定义及研究对象的深入研究具有重要价值。相关论著以梅雪芹的论述最全面、深入，其认为环境史是以人与自然之关系的发展、变迁为基本研究对象，构建人与自然、自然史与社会历史相关联的历史叙述的新模式，包括如下三类：一是“自然的历史”，侧重于研究自然环境自身的演变过程；二是“社会的历史”，将环境视为人类活动的背景与可资利用的资源；三是“人与自然之关系的历史”，致力于以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和社会环境结合的宏观视野，研究人及其社会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的历程。^②

但是，即便一些相关讨论涉及自然史，其关注的自然也多是生物，以生物发展演变的历史涵盖了自然界其他要素的发展演变史，忽视了非生物环境的历史，也忽视了非生物环境的基础性作用，尤其是其无时无刻不对生物界各要素发挥影响的历史。因此，环境史的研究对象及定义应进行必要的拓展、修改及完善，应包含以下三个既独立又不能割裂且彼此联系的内容。

一是自然史层面的环境史，包括自然环境各要素即各个体及群落、各类群本身发展、变迁及其相互影响的历史。自然环境要素既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也包括地球及环地球生物依存各类非生物要素存在、发展、变迁及其相互影响的历史，更包括生物及非生物要素相互影响的历史。

换言之，自然环境史研究对象有三个层面的内涵：研究如常见的水、岩石、土壤、大气及气候、地质地貌、宇宙星系等非生物要素、类群发展变迁及其相互影响的历史；研究不同类型及区系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等各生物要素、群落以及不同生态链、食物链、生态系统发展变迁及其相互影响的历史；研究生物界与非生物界两大自然系统相互影响、作用、发展变迁的历史。这是环境史最基础的内涵及组成部分，是其研究对象中内容最丰富、庞杂的部分，也是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及成果最多、难度最大、最难驾驭及把握的部分。

二是自然界与人类的关系史，包括环境的改造史和重构史。这个层面的环境史就是国内外大部分学者从不同视角给予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定义的主要内涵。主要研究自然界中的非生物要素及类群以及生物要素及其群落、系统，与兼具自然特殊生物属性及社会属性的人个体、群体及其社会相互影响、促变的历史。换言之，人与自然的关系史既包含自然界各要素对人生存发展的制约及影响以及人对自然界的改造、冲击、破坏、恢复与重建的斗争史，也包含自然界与人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和谐史。

从实质上说，这个部分也应该属于自然史的范畴，因为人是自然界的生物之一。但人作为特殊的生物个体，是生物界最具竞争力的种群，成为最具主导作用的动物，在与其他生物的竞争中逐渐弱化自然属性，强化社会属性并对自然界产生了日益强大的影响、

^① 包茂宏：《环境史学的起源与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王利华：《徘徊在人与自然之间——中国生态环境史探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田丰、李旭明：《环境史：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叙述历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

^② 梅雪芹：《从环境的历史到环境史——关于环境史研究的一种认识》，《学术研究》2006年第9期；梅雪芹：《环境史研究叙论》，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1年。

冲击乃至破坏作用。近代化之前，环境对人的影响及作用大于人对环境的影响；近代化之后，人类插上了科技的翅膀，在制度、文化及经济的促进下，迫使非生物界的很多构成要素及其类群、系统发生了从量到质的巨变，生物个体及其种群、生态系统不断突变乃至灭绝，自然环境的构成、发展方向随之改变并对社会产生了极大的冲击，这成为自然中心主义产生的根源。对于人类而言，这个层面的环境史内容最为丰富、生动，传承及记载也最多，在以人为主导的研究及书写语境中，可以独成一域。

环境及其要素、类群与系统的重构，是社会科技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活动导致自然环境变迁后果的综合结果。这类人为重塑或按人的引导进行的环境重构现象贯穿了人类社会的历史，其数量、分布范围不断增加及扩大，逐渐形成了一些既具自然属性又有人为特性的另类系统的特殊环境，如历代进行的人工植树或造林活动，近现代出于经济或其他目的改造或铲除原有生态系统，引进非本土物种并重新建构的新生态系统等。这对自然界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甚至导致本土生态的灾难，这也成为人与自然关系史中不可忽视的内容。

人与自然相互影响、作用的历史是一个动态、复杂的过程，各时期、各地区环境变迁的路径、方式及特点千差万别，也使人与自然的关系史成为环境史研究中最具魅力的部分。

三是环境变迁的因果史及规律史，这是被赋予当代属性及未来意义的环境史。这个层面的环境史及其内容，在严格意义上虽然可以并入上面两个部分的内容中，但环境史学科的现实属性及未来使命使其研究及内容显得极为重要。如若附属到上述相应的内容中，其重要性、专门性及系统性就得不到应有的凸显，研究的深入性也会受到限制。因此，环境变迁的动因、特点（规律）、影响（后果）及其对自然界其他因素反作用的历史，就成为环境史研究对象中需要独立出来并使其富有自然及人文色彩的重要内容。

无论何时何地的环境变迁，都有其深刻动因，既具单一性又具多元性，有时是单因引发多因，有时是多因归于单因。探究不同类型的动因，寻求其间的规律性及其经验教训，在历史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循环发展特点的背景下，可以充分发挥对现实的巨大资鉴作用。

任何环境变迁都会引发不同的结果，引发自然界（人及生物界、非生物界）更深刻的变迁，进而引发自然界其他可预知或不可预知的变化。人及其他生物要更好地在非生物、生物环境的支持下持续生存、发展，就要深入、系统地探讨环境变迁的趋势、特点及规律，探究环境变迁的各类后果，适时总结人类在不同区域、不同时间段上适应环境变迁的经验教训，总结其他生物及非生物要素适应环境变化而发展变迁的规律及特点，进一步揭示表象背后的因果关系。从历史的趋势及特点中预见未来，不断修正人类发展的模式，矫正人类与环境各要素发生关系的方式，减少甚至避免环境灾难，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持续发展。这正是环境史最具现实及未来意义的内涵。

在此基础上，广义、宏观层面上的环境史定义可表述为：环境史是一门研究自然界非生物及生物各要素产生、发展、变迁及其相互关系的历史，重点关注人与自然界各生物及非生物要素相互依赖、影响与塑造的关系及其变迁史，以探究自然界及其环境状态发展变迁的动因、特点、规律及其后果的历史学分支学科。

狭义、具体层面上的环境史定义，应根据不同区域的地理位置、生物类型、非生物